

增城区中新镇“10·25”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增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年7月12日

目录

(一) 肇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2
1、车辆相关情况.....	2
2、驾驶员情况.....	2
3、驾驶员酒精和吸毒检测情况.....	3
4、车辆技术检验情况.....	3
(二) 事故电动自行车乘坐人员的情况.....	4
(三) 粤 AHG733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车主及相关人员.....	4
1、登记车主情况.....	4
2、相关人员情况.....	5
3、登记车主对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情况.....	5
4、广州鸿图公司所有营运车辆近年来交通违法行为情况.....	5
(四) 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6
(五) 其他调查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	7
(一) 事故发生经过.....	7
(二) 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	8
1、道路情况.....	8
2、交通环境情况.....	9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9
(一) 伤亡人员情况.....	9
(二) 直接经济损失.....	9
四、事故应急处置.....	9
五、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0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0
(一) 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10
(二) 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11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一) 广州鸿图公司处理建议.....	12
(二) 其他人员处理建议.....	13
八、事故教训.....	13
(一) 驾驶员安全意识薄弱.....	13
(二) 乘坐人员安全意识薄弱.....	13
(三) 道路运输企业对名下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	13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3
(一) 开展货运企业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安全管理.....	13
(二) 加强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14

(三) 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14

2023年10月25日15时53分许，黄某明驾驶粤AHG733号重型自卸货车沿118省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覃某土驾驶搭载周某某的广州FQ9076号二轮电动自行车沿118省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行驶至118省道下行18公里930米（以下简称事故发生地）时，两车发生碰撞，造成周某某当场死亡、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2024年2月26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以下简称增城交警大队）向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移交此违法线索，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等的有关规定，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中新镇政府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和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派员参加，成立增城区中新镇“10·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看视频、查阅资料和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增城区中新镇“10·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肇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1、车辆相关情况

粤 AHG733 号重型自卸货车，品牌型号：江淮牌 HFC3311P2K5H24S3V，外廓尺寸：8795*2550*3500mm，登记所有人：广州鸿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鸿图公司），车身颜色：黄/绿，整备质量：13400kg，核定载质量：17470kg。注册时间：2021年6月17日，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10578003902029353599，商业险保险单号：10578003902029353593，有效期2023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3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07月31日至2027年07月30日。粤 AHG733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广州鸿图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6月。

广州 FQ9076 电动自行车，车辆品牌：台铃，车身颜色：浅绿/绿，车主姓名：黎某锋，使用性质：自用。

2、驾驶员情况

黄某明，AHG733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男，39岁，汉族，身份证住址：广州市黄埔区新庄X街四巷X号。取得准驾车型为

“A2”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3年03月17日，有效期限2015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17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9日。

覃某土，广州FQ9076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女，15岁，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天平镇X村X组X号。

3、驾驶员酒精和吸毒检测情况

经办事民警对黄某明和覃某土呼出气体酒精含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为0mg/100mg（BAC）。经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对黄某明和覃某土尿液检测，结果显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四氢大麻酚酸、可卡因均呈阴性。

4、车辆技术检验情况

2023年11月20日，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3〕痕鉴意字第8857号）鉴定意见：粤AHG733号重型自卸货车行车制动性能不符合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有关规定；转向功能有效；左侧近光灯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2023年11月20日，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

〔2023〕痕鉴意字第 8858 号) 鉴定意见: 粤 AHG733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大于 33km/h, 小于 34km/h。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3〕痕鉴意字第 8859 号) 鉴定意见: 广州 FQ9076 号电动自行车制动、转向及照明装置均功能有效。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3〕痕鉴意字第 8860 号) 鉴定意见: 广州 FQ9076 号电动自行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大于 31km/h, 小于 32km/h。

(二) 事故电动自行车乘坐人员的情况

周某丽, 女, 31 岁, 汉族, 身份证住址: 广西藤县新庆镇 X 村 X 组 X 号。

(三) 粤 AHG733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车主及相关人员

1、登记车主情况

广州鸿图公司, 粤 AHG733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车主, 住所地: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二路 165 号 203、204 房,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照荣,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业。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32258 号)。

2、相关人员情况

(1) 张照荣，广州鸿图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男，33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福建省诏安县X镇X村X号，现住址：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道X街X号，其对公司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 肖某华，广州鸿图公司车队长，男，46岁，土家族，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湖南省石门县X乡X村X组X号，现住址：广州市黄埔区紫金庄X号，担任公司车队长工作。

3、登记车主对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情况

广州鸿图公司对名下车辆建立了车辆技术档案，主要负责人已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已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每月组织车辆驾驶员召开一次安全教育培训，聘请了广州视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托智能视频监控（卫星定位）系统对车辆驾驶员进行监管、违规示警并通报。

广州鸿图公司作为车辆的登记车主，从事道路运输生产经营活动，未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虽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但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发现粤AHG733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性能不合格并让其上路经营。

4、广州鸿图公司所有营运车辆近年来交通违法行为情况

经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调查认定，广州鸿图公司所有营运车辆数量为 61 辆，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一年来，其所有营运车辆存在 10 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的有 7 辆。其中，粤 AGL067 车辆存在 16 次交通违法行为，粤 AFC333、粤 AFX031 和粤 AHK498 车辆都存在 15 次交通违法行为，粤 ADV283 车辆存在 14 次交通违法行为，粤 AFR099 车辆存在 13 次交通违法行为，粤 ABL542 车辆存在 12 次交通违法行为。广州鸿图公司所有营运车辆 5% 以上的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

（四）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3 年 12 月 04 日，增城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8120230000968 号），对增城区中新镇“10·25”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黄某明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1]，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同等原因；覃某土未满 16 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未确保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同等原因。黄某明的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2]、第二十二条第一款^[3]之规定；覃某土的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4]以及《中华人

[1]《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第 3 部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7.3.1：横向安全距离应按照 GA/T 1773.2-2021 8.2 要求控制。《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第 2 部分：小型汽车驾驶》（GA/T 1773.2-2021）8.2 “横向安全距离”，8.2.1 “车辆行驶过程中，宜按以下要求与左右两侧车辆、行人保持横向安全距离：b) 车辆、行人与行车方向相同时大于 1.5m”。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5]之规定。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6]之规定，黄某明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覃某土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周某丽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五）其他调查情况

粤 AHG733 号重型自卸货车由李某平出资购买，广州鸿图公司为车辆的登记所有人，广州鸿图公司与李某平签订了《加盟经营合作合同》和《加盟经营车队安全生产协议》。广州鸿图公司协助办理加盟经营车辆的年审和保险、每月定期组织驾驶员安全学习。粤 AHG733 号重型自卸货车由陈某平承接业务、聘请驾驶员和自负盈亏，2023 年 9 月，陈某平聘请黄某明为粤 AHG733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

陈某平，男，51 岁，汉族，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澧县复兴厂镇 X 村 X 组 X 号，身份证号码：4324241973XXXXXX13。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许，黄某明驾驶粤 AHG733 号

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

[6]《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重型自卸货车在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卸货完毕后，去往中新镇九和东部枢纽三片区装载泥土。15时53分，沿118省道由北向南行驶，当车辆以33km/h至34km/h的时速，在路中数起第二车道行驶至事故发生地时，与右侧同向行驶的广州FQ9076号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随后二轮车向左倒地，二轮车乘客周某丽倒在重型自卸货车行驶的道路上，造成头部被碾压，当场死亡。



图1 肇事车辆右侧碰撞的情形

（二）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

1、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路段呈南北走向，南往增城区新塘镇方向，北往从化区方向，双向四车道，北往南方向车道宽7.20米，车道西侧设有1.2米的硬路肩，路中设置水泥护栏隔离带隔墙，路段设置限速60km/h交通标志；一般沥青路面，路面完好；白天。

2、交通环境情况

- (1) 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无
- (2) 道路交通标志：限速 60km/h
- (3) 路侧防护设施：路沿石
- (4) 道路交通标线：分道虚线
- (5) 中央隔离设施：水泥护栏隔离带
- (6) 路面材料、状况：沥青、完好
- (7) 路表情况：干燥
- (8) 天气情况：晴
- (9) 照明情况：白天
- (10) 其它情况：无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周某丽	31	女	广西藤县	头部	严重颅脑损伤	6000

(二) 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已核准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18.7781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6 时 01 分，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覃某土

拨打 110 报警电话。16 时 17 分，增城交警大队民警到达现场；16 时 27 分，120 急救医护到现场进行抢救。民警到达现场后，按应急处置规定划定现场警戒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保护现场及疏导现场交通工作。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广州 FQ9076 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覃某土在与粤 AHG733 号重型自卸货车并行行驶过程中，向左偏移，越过白色实线，未确保安全驾驶，导致事故的发生。

2、粤 AHG733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黄某明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1、广州鸿图公司未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广州鸿图公司未能发现车辆制动性能不合格并让其上路经营。

2、广州 FQ9076 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覃某土未满 16 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并附载一名成人上道路行驶。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中新镇通过“两员两站”和

镇墟重点路口路段值守等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工作，启用农村劝导站 34 个、警保合作一级劝导站 1 个、布置重点路口路段值守点 2 个，每天发动乡镇交通安全员 48 人，现场纠正摩电车辆不佩戴安全头盔、冲红灯、违规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为提高摩电安全行驶打下坚实的基础。

组织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交通整治联合执法行动。总数 14210，其中违停 3674 宗，电动车违法行为 8539 宗，酒驾 193 宗，醉驾 125 宗，泥头车超载 86 宗，查扣二轮摩托车（超标电动车）861 辆。其他交通违法行为 732 宗。针对省道 118 线大货车违停过夜及过境大货车超载超限等问题，中新镇人民政府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对省道 118 线简塘村路段开展大货车乱停乱放专项整治。共出动 986 人次，查处违法停车 367 宗、劝离大货车 2082 辆、口头教育司机 196 名。

（二）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增城交警大队围绕“保平安、保畅通、强服务”的工作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针对中新镇“10.25”亡人交通事故，增城交警大队发现广州鸿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 近一年存在超载超限违法行为 76 宗，涉超载超限货车 38 辆，占本单位货运车辆 62.30%，其中 1 年内违法超

限超过三次以上的货运车辆有 5 辆（粤 AFC333、粤 AHY815、粤 AHK498、粤 AFW342、粤 ACC695）；2. 近一年内名下所有营运车辆 5% 以上的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根据“一超四罚”要求，已将违法线索移交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据统计，2022 年 10 月以来，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741648 宗，其中涉重型货车超载 1457 宗，在事故发生路段 118 省道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13418 宗。共开展“进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机关单位、公共场所、网络”八进宣传 982 次，通过电视新闻、增城日报、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报道 899 次，在重点驾驶人微信群发送安全提示 2705 次。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广州鸿图公司处理建议

广州鸿图公司，未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未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7]，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8]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按有关规定调处。

[7]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验检测和适时更新，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二）其他人员处理建议

覃某土，未满 16 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并附载一名成人上道路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9]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10]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有关规定处理。

八、事故教训

（一）驾驶员安全意识薄弱。机动车驾驶员未认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未满 16 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并附载一名成人上道路行驶。

（二）乘坐人员安全意识薄弱。乘坐未满 16 周岁的人员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头盔。

（三）道路运输企业对名下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车辆维护、公司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等未落实到位。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一）开展货运企业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

[10]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在城市市区道路上不得载人，但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可以附载一名身高一点二米以下儿童。在其他道路上载人不得超过一人。

员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增城交警大队等单位和部门，**一要**深入开展货运企业专项整治，加强对货运企业的监督检查，认真排查整治营运机动车安全管理缺席的问题，提升运输车辆本质安全水平，切实加强重型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二要**建立健全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提升道路安全通行条件，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三要**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货运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整顿仍不达标的，坚决取消其相应经营资质。

（二）加强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增城交警大队和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重型运输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严查车辆安全状况，严防车辆“带病”上路，严查重型运输车辆超速和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以严查严处倒逼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增城交警大队联合镇街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教育。组织媒体曝光相关案例，努力提高群众交通安全出行意识。大力开展主题宣传，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自媒体平台，加强对农村及城镇居民、外来务工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交通违法行为。